

《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2015年3月确立“税收法定”原则后制定的第一部单行税法,显示了政府希望更多运用对接市场机制的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的决心。让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死亡”的同时,让清洁生产企业得到重生。这就是积极推进环境税改革的关键所在。

环境保护税:不是增负,而是减负

本报记者 李 禾

酝酿和讨论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终于正式出台了,作为我国第18个税收种类,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

对此,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贾康认为,《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2015年3月确立“税收法定”原则后制定的第一部单行税法,显示了政府希望更多运用对接市场机制的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的决心。

税负平移能否堵住排污费“漏洞”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税。

贾康说,环境税是将环境污染排放外部性损害“内部化”的一种重要工具,该法律的出台,极大提高了环境税费的法律地位,比原来以行政规章支撑的排污费有更高的法律效力等级。环境税以法律形式确定“污染者付费”原则,由税务部门而不是环保部门征收,也将加大征收力度,提高环境税征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更有利于按照机制设计意图向排放企业释放减排信号,促进绿色发展。

然而,贾康认为,环境税设计尚偏保守,其明确

税率水平能否真正反映环境损失和减排成本

“中国企业的负担较重似乎是不争的事实,但非常有趣的是,中国企业承担这么多的种种‘负担’,却偏偏没有承担他们最应该负担的一种成本,那就是‘环境成本’。”李志青说。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排污费的征收额为173亿元。李志青说这个数字与主要税种规模相比简直“就连一个零头都不到”。相反,由于企业排污所直接带来的环境损失每年少则以千亿元计,间接环境损失和各种减排成本则多达数万亿元。

贾康也表示,原排污费被“诟病”行之无效的原因之一就是征收标准偏低,甚至远低于排放企业的污染治理成本。结果排放企业宁愿缴纳排污费也不愿意治理污染,不利于设立排污费形成经济激励促进企业减排的初衷。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如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14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每吨5元至1000元不等,其中危险废物为1000元/吨;工业噪声按超标分贝

“环境税应成为真正的‘死亡率’。”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志青强调,让高污染、高排放的企业“死亡”的同时,让清洁生产企业得到重生。“这就是积极推进环境税改革的关键所在。事实上,环境税改革并非要给企业‘增负’,而是在帮助企业‘减负’。”

然而,专家认为,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尚需破解实际操作中的几个难题。

遵循的原则之一是“将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平稳转移”,包括依据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设置税率标准。“总体‘平移’了原排污费的负担,改革力度显得不足。”他说,在我国环境污染带来的威胁和制约日益凸显的情况下,需要环境税更好发挥促进减排排污作用,这就要求今后寻找机会创造条件,从税率水平、覆盖范围等方面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环境税。

“税负平移原则的核心在于,环境税征收规模在初期将维持平稳过渡,不会出现激增情况,不会给企业增加更多负担,这是中央的设想和出发点。”李志青说,由于先前在排污费征收中存在诸多“遗漏”之处,“费改税”后有可能由于征收严格而出现实际税额剧增情况。

数,每月按350元至11200元缴纳。李志青说,最终环境税不会给企业增负,而是帮助企业“减负”。要理解这一点,就要理解环境税本质,它是一种“污染”的“从量税”。也就是污染排放越多,缴纳税额就越高。

从企业角度看,缴纳税额越高,意味着污染排放成本越高。“生产效率低、污染排放多的企业将缴纳更多环境税;但生产效率高、污染排放少的企业可从中获得好处。”李志青说,环境税实则是针对不同企业进行“甄别”,甚至是“分化”。最终,环境税负差异造成价格差别或生产规模差异,好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坏企业被挤出市场。

“可以说,环境税真正称得上是一种典型的‘死亡率’,它对社会经济的绿色发展而言是有益而无害的。”李志青说。不过,他建议,环保税的税率设置应在现行排污费基础上适当提高,以促进重污染企业转型,税率应该实行差别化,让环保税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

贾康则认为,从税法的设计角度看,《环境保护

税法》是依据现行地方最高排污费标准,制定了环境税的税额“上限”,并没有给地方政府依照自身减排的需求和意愿、设定更高税率的空间。这不利于

部分行业免征环境税会“放过”排放源吗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非规模化养殖的农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等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但“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并非“零排放”。贾康认为,这依旧是“平移”了现有排污费体系中对免征范围的规定。但上述几类排放源已日益成为我国的主要排放源,并是中长期排放的主要来源。

据统计,2013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占我国废水排放总量的近七成,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14年到2020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将新增

相关链接

发达国家的“环境税”

自20世纪70年代起,不少国家就采取了各种法律和政策手段,保护自然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其中一些发达国家将税收也作为保护环境的一项重要政策,把环境税引入其税收制度。目前在部分发达国家征收的环境税主要有二氧化硫税、水污染税、噪声税、固体废物税和垃圾税5种。

二氧化硫税
1972年,美国率先开征此税。其税法规定,二氧化硫浓度达一级和二级标准的地区,每排放一磅硫分分别征15美分和10美分,以促进生产者安装污染控制设备,同时转向使用含硫量低的燃料。1991年1月,瑞典也相继开征了二氧化硫税,该税是根据石油、煤炭的含硫量来征收的。

水污染税
目前,西方一些工业国家都对污染水质的行为进行课税。德国从1981年起开始征收水污染税,以废水的“污染单位”为基准,在全国实行统一税率,目前该税年收入在20亿马克以上,税金全部作为地方收入用于改善水质。而荷兰征收的水污染税是政府对向地表水及净化厂直接或间接排放废弃物、污染物和有毒物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由省级政府所属的30个水资源委员会征收,税率根据排放物质的耗氧量和重金属的含量来确定,

环境税在一些地方发挥更大的促进减排作用,今后应考虑在该法的“动态优化”中加入地方“权变”空间,替代或置换原区域性的税外调节。

约3162万吨,由此带来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磷等污染物问题都将相当可观。2014年农业贡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分别占到了48%、32%等。

贾康说,考虑到这些方面的排放和污染,在今后修订过程中,应当寻求突破,对这些行业排放开征环境税。此外,设计更严格、有力度的环境税方案和保证经济健康发展,决不是互不相容的对立关系。“即在不增加甚至降低宏观税负的同时,以更高水平的结构化税收调节机制,来促进实体经济优化结构,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他说。

对不同的水资源保护区实行不同的税率。

噪声税
美国、德国、日本和荷兰等国都征收此税。荷兰的噪声税是政府对民用飞机的使用者(主要是航空公司)在特定地区产生噪声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它的税基是噪声的产生量,征收这种税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筹集资金,用于在飞机场附近安装降噪设施,安置搬迁居民等。

固体废物税
该税主要是根据废弃物的实际体积和类型定额征收。课税对象包括包装材料、废纸和纸制品、旧轮胎等。在美国对固体废物实行饮料容器押金法,即顾客在购买饮料时要预先交上一定的押金,到归还空容器时再退还押金。以此减少随意乱扔废饮料包装物现象,达到保护自然环境和节约能源的目的。

垃圾税
荷兰较早开征垃圾税,主要是用于为收集和垃圾处理筹集资金。征收方式是以每个家庭为一征收单位,人口少的可以得到一定的减免。同时,荷兰还根据每个家庭所产生的垃圾数量,开征了政府垃圾收集税(各地的市政府可在两种税之间进行选择)。

为创新驱动发展护航

专家认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

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化配置创新资源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促进创新,必须通过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运行效率,优化知识产权的制度供给。

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是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关键,可以有效加强技术创新成果供给,更有效促进各类资源向创新者集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方案》提出,要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统筹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政策。指导市场主体综合运用专利、商标和版权组合策略,全方位、立体化地保护产品、技术、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引导市场主体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加快药品等领域过期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

该负责人表示,根据《方案》要求,试点工作将抓紧开展,尽快确定一批试点并取得成效。

新政速览

重庆实施67项重大工程 发展互联网经济

日前发布的《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重庆市将围绕五大重点任务,实施67项重大工程,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到2020年,建成国内具有重要地位和重大影响力的互联网经济高地。

《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市场主导作用,减少政府对市场和资源配置的直接干预,打造多主体、多元化协调发展的互联网经济新格局。为此,将围绕五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一是以“大通道、大枢纽”建设蓄积互联网通道经济势能。二是以“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培育互联网新兴经济动能。三是以“工业提档、农业提效、服务业提质”提升互联网服务经济效能。四是强化互联网网络安全治理。五是深化互联网经济体制机制改革。

上海出台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月22日,2017年上海市科普工作会议在科学会堂举行。会上正式发布《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未来上海科普事业将围绕“135”总体布局发展。“1”即一个总目标:进一步健全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科普工作新格局。“3”即实施三大工程,包括科普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沃土培育工程、科普能力跃升工程。“5”即形成五大亮点:培育一个国际化上海科技馆,全面建成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上海科普云”,创制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原创科普作品,集聚一批专业化科普组织,培育一批精品科普场馆。

《规划》强调了对科普原创内容的重视,《规划》指出,培育科普内容原创基地。在此基础上,《规划》鼓励社会科普组织的发展,将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以科普内容的创制、传播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各类社会化、市场化专业机构。进而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如科普与艺术、科普与旅游等。同时,《规划》也着重强调了对科普内容的政策支持。

(金婉霞 本报记者王春)

西安出台六大举措 推进小微企业双创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将推出六大举措,全面支持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发展,据了解,该政策将延续到2018年。

通知明确,西安将大力建设众创孵化载体,并给予百万级奖励;营造小微企业成长环境,在全市建成100家创业实训基地,依托社会力量建立西安创业大学;积极鼓励全市创业项目团队和个人注册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为缓解小微企业创业资金困难等问题;该市将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总额为8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助贷资金池,扩大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将西安市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规模扩大至3亿元;该市将对小微企业给予税收政策的支持,并继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大力简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网上登记业务及试点工作。

四川构建全覆盖监督体系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日前,四川省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加快构建全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这份文件聚焦企业内部监督、企业外部监督、社会监督、责任追究、监督制度和能力建设六大领域,在全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细化创新出多项“自选动作”。

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四川将加快总法律顾问和财务总监的专职化、专业化,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全覆盖,建立企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共同监督。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强化外部监督,将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重点,推进职能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推动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四川省将从制度入手,依法明确公开内容、机构、载体、时限等,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追责”,除了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之外,还将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海南对排污进行“一证式”管控

近日,海南省发布《海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对排污单位实行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全过程“一证式”污染管控制度,以控制排污总量,规范排污行为,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办法》对海南省实行排污许可证改革试点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核发、实施、监管等进行明确规定,具体试点名录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排污单位要依照试点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排污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采取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方式,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将记录于排污许可证副本,并纳入企业环保诚信管理体系。给企业环保诚信行为“打分”,记录环保诚信“黑名单”。并提出排污单位应依法公开排污许可有关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知识产权管理改革向纵深迈进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操秀英



近日,一份发自日内瓦的最新报告让中国知识产权从业者振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专利申请量达到110.1864万件,占全球总量近40%,超过美国与日本之和。

WIPO总干事高锐表示:“中国的数字超乎平常,是全球首个一年受理专利申请跨越100万件的。”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长足进展与各种政策密不可分。日前,又一重磅政策落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方案》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管理亟须整合资源

尽管取得骄人成绩,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也不容回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体制机制障碍是重要原因之一。”这位负责人说,多个部门分别管理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造成管理职责不清,行政效率不高,行政资源分散,不利于全面、依法、严格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亟须加强行政资源整合,科学划分管理职责,按照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抓紧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该负责人表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是完善行政体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目前按照类别多部门分别管理服务知识产权的模式,行政管理效率不高,公共服务水平难以

满足社会需要,增加了市场主体创新和维权成本,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

探索高效可行的特色管理机制

据介绍,从各国实践看,对各类知识产权实行综合集中管理符合客观规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8个成员国中(截至2016年底)有181个国家实行综合管理。当前,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保护海外知识产权利益的需求明显增加,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发展现实需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好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

《方案》提出,科学划分知识产权职责,探索有效可行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整合优化执法资源,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设,做好与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的衔接。

《方案》还提出,要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行知识产权权利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大知识产权简政放权力度,合理减少审批和管理事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管理,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构建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